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2787-7023

聯絡人及電話：黃萱閔02-27877161

電子郵件信箱：hsuanmin@fda.gov.tw

10695

台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568號11樓

受文者：昶洋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960093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申請GDP後續審查乙案，經核所附資料，同意展延運銷許可(編號：DB0313)，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109年3月27日未列字號函及109年6月16日未列字號函。

二、本案記載事項如下：

(一)藥商名稱：昶洋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二)藥商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568號11樓。

(三)管理藥師：鄭傑方。

(四)運銷作業項目：採購、儲存、供應、輸入、運輸(均含冷鏈藥品)。

(五)有效期限：114年10月14日。

三、上開許可記載事項第(一)、(二)、(三)項變更，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檢附本運銷許可影本及已完成變更之藥商許可執照影本，並繳納費用後，向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變更；第(四)項變更，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藥商許可執照影本、廠商基本資料及繳納費用後，向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變更；地方政府衛生局將於例行藥商普查時確認貴公司作業是否與記載事項相符。

四、依西藥運銷許可及證明文件核發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貴公司運銷許可若有展延必要者，應於有效期間屆滿之六個月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藥商許可執照影本、廠商基本資料及繳納費用，向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主動提出申請展延。

五、貴公司如認本處分有違法或不當，得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第58條第1項規定，自處分書送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遞送訴願書至本部，由本部層轉訴願管轄機關行政院提起訴願。

正本：昶洋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部長陳時中